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致：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本所律師出席公司 201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按照《股東大會規則》的要求對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合法、合規、真實、有效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不存在虛假、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並對本法律意見書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所律師根據《股東大會規則》的要求，依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及勤勉盡責精神，對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關事實進行了核實和驗證，現出具如下法律意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公告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查验，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5 号南山大厦南座 700A 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洪和良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所查驗了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冊、營業執照、身份文件、授權委託書以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東名冊，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 3 人，分別為肖華、深圳市智雄電子有限公司代表、深圳科健集團有限公司代表，共代表公司股份 6464.4 萬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43.09%。

（二）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除上述股東及股東代表外，公司全體董事、部分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請的律師及公司管理人也參加了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

經查驗，本所認為，出席、列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表及其他人員均具備出席、列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資格。

四、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為：《關於續聘武漢眾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本次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對提案進行了書面投票表決，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計票和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沒有對表決結果提出異議。

本所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五、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召集人具備召集本次股東大會的資格；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签字律师：_____

任理峰

签字律师：_____

张 生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